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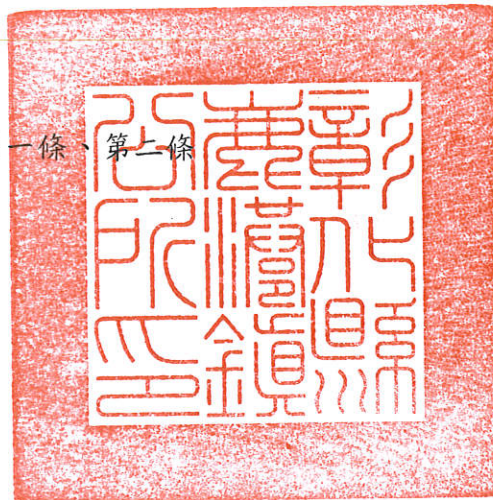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鹿鎮社字第1110028278號

附件：修正「彰化縣鹿港鎮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第一條、第二條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彰化縣鹿港鎮三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第一條、第二條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彰化縣鹿港鎮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。

依據：

一、地方制度法第32條。

二、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8次定期會議決案通過(111年11月8日鹿鎮代會字第1110000736號函)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修正「彰化縣鹿港鎮三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第一條、第二條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彰化縣鹿港鎮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。

二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施行。

鎮長許志宏

彰化縣鹿港鎮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

第一條、第二條修正條文

第一條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宏揚敬老美德，落實老人福利政策，以發放敬老禮金，表達對長者關懷及敬重美意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發放節日及對象：

一、春節及端午節敬老禮金之發放對象，為該節日前四十天設籍在本鎮，且於該節日當月底前滿六十五歲以上健在者。

二、秋節、重陽節敬老禮金之發放對象，依每年「彰化縣政府重陽敬老禮金發放工作實施計畫」為準。

符合資格者，如於該發放當月死亡或戶籍遷出本鎮者，仍得領取敬老禮金；死亡者得由家屬代領。

如已死亡未註銷戶籍或行蹤不明者，不予發給。